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蒋耀钢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5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同日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包含：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5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